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傅雅婕（原名傅秀蓮）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 理 人 葉佐炫

02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傅雅婕應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3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亦為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35條亦分別有明定。又參諸消債條例立法總說明「為賦予不幸陷於經濟困境者重建復甦之機會，本條例在更生及清算程序，均設有免責之機制。...在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但為避免債務人濫用免責制度，產生道德危機，對於不免責之事由併予嚴謹之限制，債務人如有規定之事由，如隱匿財產等不誠實之行為，或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行為，法院即不予免責。」，堪認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清理債務，利用消債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能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01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理由亦明示為使
02 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
03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
04 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
05 由參照）。故除有上述例外情況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
06 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

07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傅雅婕即傅秀蓮前因積欠債務向本院聲
08 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
09 3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
10 消債清字第6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3年11月23日以112年
11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於113年12月19日
12 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債清、司執消債清
13 之案卷審閱查核無訛。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
14 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15 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6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就本件債務
17 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

18 （一）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
1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略以（見本院卷第27
21 至33、39至43、45、49、53頁）：不同意免責，請詳查債
22 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3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略以（見
24 本院卷第35頁）：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應具工作能力，自
25 當竭力清償債務，並應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26 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7 （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8 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29 明或陳述，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30 四、經查：

31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 01 1.債務人主張其自112年7月14日開始清算迄今，每月收入與
02 聲請清算時相同，即約19,194元，業據債務人於本院訊問
03 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
04 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互核相符，堪認債務人主張
05 之收入情形尚屬可採。
- 06 2.又債務人自陳其支出情況與聲請清算時相同（見本院卷第
07 81頁），則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期間之自身必要
08 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每月約22,435元。
- 09 3.則債務人其每月收入19,194元扣除自身必要生活費用及扶
10 養費22,435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11 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12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3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未符，而無該條
14 應不免責之情形。

15 (二)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6 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
17 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
18 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9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
20 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
21 舉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惟債權人並無提出相關證明文
22 件，舉證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至債
23 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仍具還款能
24 力，應盡力清償，以防濫用消債條例云云，然就其主張未
25 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聲請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
26 免責之規定，是此部分債權人主張聲請人不應免責等語，
27 即無足採。此外，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並非7年
28 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
29 何其他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30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捏造債務或承
31 認不真實之債務，或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02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3 因，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04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
05 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06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
07 或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
08 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
09 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故意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
10 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
1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12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13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
14 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
15 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16 滯程序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7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
18 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
19 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債務人聲請
20 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許婉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林柏瑄